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79	博芳环保	2020年9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核心员工》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 审议《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70)。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五)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六)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公司拟进行 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 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七)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

规定，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30日 8：3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艳芳；办公电话：020-22883721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